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更換合規顧問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因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最近轉換負責人員，本公司與滙富融資已達成協議，終止與其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從2019年8月31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由2019年9月1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根據與創陞融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之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創陞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以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